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 年合订本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合订本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5 年度荣获中国和广东省名牌产品 称号企业的通报（罗府〔2006〕1 号）	(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通知（罗府〔2006〕3 号）	(3)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 二批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通知 （罗办发〔2006〕1 号）	(15)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维稳工作的通知（罗办〔2006〕2 号）	(2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森林火灾（警） 处置应急预案》的通知（罗府办〔2006〕1 号）	(3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创建国家“生态园 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府办〔2006〕3 号）	(4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印发《罗湖区关于办理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议 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府〔2006〕4 号）	(5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公益性岗位开 发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办〔2006〕6 号）	(6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罗府办〔2006〕9 号）	(72)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关于《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8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2006—2010 年）》的通知 （罗府〔2006〕9 号）	(99)
罗湖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罗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2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毅同志在罗湖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罗府〔2006〕5 号）	(128)
罗湖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罗湖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计划的决议	(146)
关于罗湖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146)
罗湖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罗湖区 200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预算的决议	(155)
关于罗湖区 200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56)
中共深圳市委罗湖区委员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委〔2006〕16 号）	(16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府〔2006〕12 号）	(17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罗府〔2006〕17 号）	(18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罗府〔2006〕18 号）	(19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工作部门及驻区工作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罗府〔2006〕19 号）	(199)
中共深圳市委罗湖区委员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育局关于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全面加强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罗办发〔2006〕4 号）	(215)
中共深圳市委罗湖区委员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办发〔2006〕5号)	(218)
深圳市罗湖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224)
深圳市罗湖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2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罗湖区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罗府〔2006〕21号)	(25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2006〕22号)	(25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罗府〔2006〕24号)	(26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用人单位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罗府〔2006〕25号)	(267)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重大劳资纠纷联合预防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罗办发〔2006〕8号)	(26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清理整治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的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罗府办〔2006〕26号)	(274)
深圳市罗湖区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76)
2005年度罗湖区环境状况公报	(283)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罗发〔2006〕6号)	(28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市罗湖区受理社会投诉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2006〕26号)	(29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重大事项法律审查办法》的通知(罗府〔2006〕27号)	(29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罗府〔2006〕28号)	(3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的通知（罗府〔2006〕29号）	(30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等十六家罗湖 辖区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罗府〔2006〕31号）	(314)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重大劳资纠纷联合预防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罗办发〔2006〕8号）	(315)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整合社区工作站推行“一站多居”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办〔2006〕26号）	(3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罗湖区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 管网推广应用工作的意见（罗府办〔2006〕37号）	(32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将罗湖区115个社区工作站调整合并为 83个社区工作站的通知（罗府〔2006〕32号）	(3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和引进 物业管理工作力度议案的办理方案的通知（罗府〔2006〕33号）	(33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开展养 犬登记等事项委托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罗府办〔2006〕41号）	(33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暂行）》的通知（罗府办〔2006〕44号）	(34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罗湖区集体食堂和餐饮行业 食盐管理的通知（罗府办〔2006〕48号）	(35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6年享受深圳市罗湖区便利直 通车服务的辖区大企业名单的通知（罗府〔2006〕35号）	(35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区长副区长分工的通知 （罗府〔2006〕38号）	(364)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罗湖区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366)
政府工作报告	(36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科普发展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罗府办〔2006〕49号）	(38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行政监察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2006〕45号）	(40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罗府〔2006〕49号）	(40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罗府办〔2006〕51号）	(437)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罗文〔2006〕28号）	(439)
深圳市罗湖区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罗新出〔2006〕2号）	(471)
罗湖区200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第1号）	(475)
罗湖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绩效审计结果（第2号）	(477)
罗湖区各街道办事处2003年度美容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审计结果（第3号）	(479)
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罗湖区基建审计结果（第4号）	(481)
深圳市大望小学教学综合楼扩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结果（第5号）	(482)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罗湖区审计结果（第6号）	(484)
罗湖区人才智力市场2004及200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第8号）	(485)
罗湖区教育局内审工作情况审计调查结果（第9号）	(486)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第10号）	(489)
2006年第四季罗湖区基建审计结果（第11号）	(490)
深圳市罗湖区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49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5 年度荣获中国和广东省名牌
产品称号企业的通报
(2006 年 1 月 19 日)

罗府〔2006〕1 号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是我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建设效益罗湖，全面提高我区综合经济实力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区广大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通过自主创新，强化自有品牌经营，造就了许多省内、国内名牌产品。2005 年度，我区企业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生产的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生产的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名单附后）。

为推动辖区名牌带动战略的进一步深入，激励和促进辖区企业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区政府决定对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 6 家荣获 2005 年度“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和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 11 家荣获 2005 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予以表彰，并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 6 家企业各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未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 6 家企业各奖励 10 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珍惜荣誉，不断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继续争创中国名牌和世界名牌。全区企业要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进一步加大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工作的力度，把争创名牌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自有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做大做强，为我区名牌产品队伍的发展壮大，为建设效益罗湖作出更大贡献。

罗湖区 2005 年度荣获“中国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一、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企业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金属镀层流行饰品）
深圳市千禧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属镀层流行饰品）
深圳市吉盟首饰有限公司（金属镀层流行饰品）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金属镀层流行饰品）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电动跑步机）
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文胸）

二、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
深圳市真牌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珠宝首饰）
深圳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首饰）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04 年获评中国名牌）
深圳市宝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04 年获评中国名牌）
深圳市吉盟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
深圳市千禧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宝首饰）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硬质合金钻头）
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文胸）
深圳市金活实业有限公司（中成药）
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月饼）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7 日)

罗府〔2006〕3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四届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行政的要求，努力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和谐罗湖效益罗湖建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建设廉洁奉公、执政为民的服务政府，务实高效、勤政善政的责任政府，行为规范、公正透明的法治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以下简称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格局中开展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统一口径”，自觉维护政府权威，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提高政府行政执行力。

第四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应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能，切实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六条 区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

第七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

第八条 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涉及跨分管范围的工作和专项任务，由常务副区长或受区长委托的其他副区长负责协调，相关副区长配合。区长在外学习或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

第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的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区政府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

第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局长（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区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

监察局在区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行使监察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

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十三条 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发展城区经济，实现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稳定物价。

第十四条 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完善社会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促进社会公正。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

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组织体系，形成与国际化城市相适应的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第十六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增加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食品安全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应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十八条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城区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重要专项规划、重大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重大建设项目等关系全局的重大决策，以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十九条 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的论证评估和法律分析；涉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决策建议一般应提供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

重大决策建议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事先征询区人大、区政协意见，并通过公示、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并建立反应灵敏、科学有效的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

第五章 提高行政执行力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弘扬负责任、敢闯敢试、敢抓敢管、奋发有为的精神，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高行政执行力。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建立健全推动改革的机制。各部门要重视改革创新工作，把改革创新工作纳入部门工作职责，并按年度改革计划，完成本部门承担的改革任务。各部门改革创新工作的成效，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继续完善政府职能、机构、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合理划分区、街道事权，理顺职能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解决职能交叉重叠、责任不清、事权分离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强化主办部门责任制。主办部门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部门之间意见有分歧的，由主办部门报请区政府决定。征求部门意见时，部门应书面回复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应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搞好年度工作安排布局，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并在年中和年末向区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树立绩效观念，建立健全行政绩效考核机制。各部门要切实建立内部工作责任制，探索建立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形成客观公正、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

继续完善行政效能监察体系，不断提高行政效率。进一步发挥绩效审计的作用，扩大绩效审计范围，推动绩效审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抓落实的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各部门对区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要积极主动抓好落实，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第六章 推进依法行政

第二十八条 依法行政的核心是规范行政权力。区政府及各部门应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积极贯彻依法治国的工作部署，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结合本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及重大决策，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第三十条 提请区政府讨论和审议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区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以及有关方针政策。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按照《罗湖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法律审查，在《罗湖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

第三十二条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经常性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查机制。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精简程序，公开透明，规

范操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加强后续监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和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三十三条 要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配置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加强执法协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完善行政综合执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七章 加强行政监督

第三十四条 实行区政府重大事项向区委报告制度。区政府制定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区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涉及全局的改革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草案、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它需要区委组织协调的重大事项，须向区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其质询。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其通报重要工作部署。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建议案的办理工作，不断提高满意率和解决率。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九条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政府部门存在的执行上级机关决策和部署不力、违反规定进行决策、不认真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和内部管理职责等问题，区政府将根据上级领导机关、人大、政协、司法、监察、审计等机关提出的问责要求或问责建议，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对部门行政首长予以问责。

第四十条 实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对于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参照《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相应责任。建立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网络，实行区监察部门统一组

织实施，政府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制度。政府各部门应当设立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负责本部门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实施工作。建立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备案备查制度和统计分析制度。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将行政过错的处理情况报区监察部门备案，区监察部门定期向区政府和上级监察部门报告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工作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大事故或重大事件行政机关责任检讨和倒查制度。凡是发生社会管理、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医疗卫生、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重大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廉政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故或重大责任的，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必须在一个月内在管理制度是否缺失、行政措施是否适当、责任机制是否健全等向区政府作出说明，区监察部门实施责任倒查。

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大工作事项进展情况季报制度。区政府各部门要编制季报表，每季度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重点工作、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抄送监察部门，监察部门对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效率评估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建立行政监督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建立行政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由区监察局牵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财政、审计、人事部门和区政府法制机构参加。

第四十四条 建立财政、审计部门和区政府法制机构及政府办公室督查机构向监察部门移送处理制度。财政部门在财政检查、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问题，区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协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区政府督查机构对逾期不能完成政府工作任务或区领导批示、交办工作并两次就同一事项发出催办通知书的，均应移送监察部门进行处理，形成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追究链条。

第四十五条 完善行政监察系统，拓展行政监察系统内容，将网络技术运用到监察工作，做好行政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督信息互通，提高监督效能。

第四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编制的重点工作、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季报表、责任白皮书、财政监督报告、审计结果报告、行政执法年度报告在报送区政府的同时抄送区政府监

察部门；财政、审计部门发出的有关处理处罚决定、区政府法制机构发出的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政府办公室发出催办通知书应抄送区政府监察部门。区政府监察部门要充分履行行政监察职能，对不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决定、命令，不执行财政监督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对不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推诿拖延、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参照《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街道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应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十九条 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切实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要按照“及时、准确、充分”的要求，通过新闻发言人、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及时公布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以及与市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五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制度。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政府组成人员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

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上级及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大的重要决议和决定；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总结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国内外形势。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固定列席。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区委的决定，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总结上年度区政府工作情况，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研究本年度工作安排，通报有关情况；

（三）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改革实施方案、以区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事项；

（四）讨论决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预算报告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五）讨论决定报送区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事项；

（六）依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审定区政府投资项目；

（七）讨论决定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三项经费、教育费附加、住房基金、区政府权限范围内的地价收支、土地使用费收支的年度安排方案；

（八）讨论决定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支出；资金量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被分拆为两期以上的，每一期资金的运作。

（九）讨论决定涉及土地使用的问题；

（十）区长认为有必要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半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由区长决定召开，会议议题由区长确定。会议在会议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根据需要，